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4087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

被告 萬泰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零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元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-----	----------	-----
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--------	--------	--

合 計	1,500元	
-----	--------	--

01 折舊額計算說明：
02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原
03 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耐用年
04 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，另依營利事業所
05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
06 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
07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
08 車輛自出廠日即民國111年9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即112年8月26
09 日，已使用1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6,028元
10 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上工資2,844元及烤漆5,155元，共計
11 24,027元，故系爭車輛所支出之修復費用應以24,027元為必要。
12 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附表

14 -----

15 折舊時間	金額
16 第1年折舊值	$28,519 \times 0.438 = 12,491$
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8,519 - 12,491 = 16,028$

18 附錄：

1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0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1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